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莞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东莞市莞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领证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期间有 6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 12 辆），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50%，（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50%已立案查处，案件编号：

（41916202400125）。东莞市莞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治理超限超载 2024 年版）》（序号：C00007）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在 1 年周期内已被停业整顿 1 次，又达到停业整顿情形的，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

会公告的处罚决定。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东交罚〔2025〕01138 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吊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5216 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